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开展课堂教学“新三项基本功”第二轮考核校级复核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课堂教学“新三项基本功”第二轮考核的通知》（徐生院教发〔2025〕18号）及《课堂教学“新三项基本功”第二轮考核实施方案》有关安排，现决定开展第二轮考核的校级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个人复核

（一）复核对象

以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为单位，按参加第二阶段考核教师总数的20%左右随机抽取；比例不足1人的单位，至少抽取1人参加复核；6月18日前，形成参与复核的教师名单。

（二）复核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6月27日（周六）8:30

地点：农林科技楼537室

（三）复核形式与内容

1.复核方式

复核专家组从被抽查教师提交的完整授课计划（其中须包含连续 16 课时）中，随机抽取一个教学任务。教师准备 15 分钟，讲课 15 分钟，问答 5 分钟。

2.复核成绩

复核专家组依据《“新三项基本功”教案核查评价表》、《“新三项基本功”PPT 课件核查评价表》、《“新三项基本功”课堂教学考核评价表》及现场问答情况，综合评定复核成绩。

二、教学单位复核

复核组核查各教学单位上报的第二阶段“新三项基本功”培训与考核方案、总结及相关过程材料，依据《“新三项基本功”考核教学单位组织实施评价表》，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分。各教学单位最终复核得分由过程材料得分（50%）和抽查教师平均分（50%）加权组成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参与复核教师提交三项电子材料：完整授课计划、16 学时教案（16 课时需连续、完整）、完整配套的 PPT 课件，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jwc83628020@163.com；教学单位提交过程性材料至教务处 114 室，以上材料截止时间为 6 月 25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被抽查教师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，并做好相关培训与指导。

2.被抽查教师须按时参加复核，无故不参加或材料不齐全者，视为复核不合格。

3.复核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专家组将严格依据评价标准打分。

